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二）会议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有关要求，本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 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 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此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二)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2019〕8 号通知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三)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2019〕9 号通知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未发生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同意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准则。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同意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准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